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出讓名下所有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出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有關本公司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倘閣下無意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採納新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Camalot」	指	CAMALOT EQUITI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elsey」	指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緊密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公司」	指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義

「Elite Solution」	指	ELITE SOLUTIO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認購股權之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倘文義適用)因原承授人身故而獲得有關認購股權之法定遺產代理人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期滿及終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此計劃授出並於當時仍有效可認購股份之認購股權

釋義

「購回建議」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購回最多達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決議案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回股份規則」	指	管制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本身證券之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Yuen Loong」	指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執行董事：

林焯熾(主席)

林世豪(副主席及行政總裁)

林世雯

源美棠

曾兆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林世康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源道

余達志

甄懋強

敬啟者：

**有關本公司
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採納新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該項授權便

董事會函件

告失效。因此，現擬徵求 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重新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文為說明函件，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則而發出，該規則用於監管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規則進行之購回，並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建議。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97,406,458股股份。

待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根據購回建議，獲准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起至(i)待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69,740,645股股份。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與百慕達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須退還之資本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由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

董事會函件

資金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於購回股份前從本公司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中撥付。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根據購回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本文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520	0.490
八月	0.510	0.480
九月	0.510	0.480
十月	0.510	0.490
十一月	0.510	0.480
十二月	0.500	0.47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495	0.480
二月	0.490	0.460
三月	0.480	0.465
四月	0.510	0.460
五月	0.480	0.460
六月	0.480	0.440
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70	0.440

董事會函件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獨立之承諾，在行使購回股份授權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進行。

一般資料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第三十二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Yuen Loong、Chelsey、Camalot及Elite Solution分別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548,052,026股、252,240,000股、74,346,188股及14,700,000股，合共持有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39%。以此等持股量為基準，及假若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後，Yuen Loong、Chelsey、Camalot及Elite Solution之股權總額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21%。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18%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豪先生擁有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40%權益，而Marvel City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雯女士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世康先生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Chelsey及Camalot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及林世豪先生分別擁有Elite Solution已發行股本50%和50%權益。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建議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假若購回建議獲全面行使，公眾人士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將不會下降至不足2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二、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所授予董事之該項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在授予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後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1,697,406,458股。在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全面授權發行股份動議之限制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可發行最多339,481,291股股份。董事現時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授予董事發行新股之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ii)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有關授權被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到期。

三、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焯熾先生(主席)、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林世雯女士、源美棠小姐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世康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源道先生、余達志先生及甄懋強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A)條，林世雯女士、曾兆雄先生及甄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四、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i) 現有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除另有取消或修訂外，現有購股權計劃會由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故現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屆滿及終止，及不可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全面有效，以致於所須令其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有效，或其他方面以致於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規定有效。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

董事會函件

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規則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餘6,500,000股購股權(為曾兆雄先生(董事)持有2,500,000股購股權及其他承授人持有4,000,000股購股權)仍尚未行使。

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其他現存購股權計劃。

(ii)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因現有購股權計劃已屆滿及終止，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替代現有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回報、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以及達到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1,697,406,458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如有)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69,740,645股，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公司基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另行取得股東批准更新的10%限額。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而定。

就新購股權計劃而言，概無委任信託人。

購股權價值

由於對計算所有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多項變數尚未確定，故董事認為，披露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猶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購股權價值並不恰當。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及將予設定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相信，根據大量猜測性假設而對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作任何計算並無意義，亦會誤導股東。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取決於：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或其授權人士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新購股權計劃一經採納，屬重大性質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五、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購回建議及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27至31頁。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及按照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

六、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之所有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要求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七、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

八、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董事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新認購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九、備查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新公司細則以及新認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即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該等文件也可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於會場查閱。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林焯熾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資料：

- (1) **林世雯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澳洲麥覺理大學商科學士畢業並持有澳洲悉尼大學商科碩士學位。林女士具豐富之餐飲業務營運及管理專業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林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林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焯熾先生(主席)之姪女，林世豪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堂妹及源美棠小姐之表姐，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世康先生之胞姊。彼亦為Yuen Loong及Chelsey之董事及股東(Yuen Loong及Chelsey分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和主要股東)。林女士擁有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本30%權益，而Elegan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持有89,021,000股股份，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6,250,000股股份及以公司權益持有82,771,000股股份，由林世雯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Joint Success Limited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2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女士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林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林女士之委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林女士的酬金約為478,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2) **曾兆雄先生**，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董事。彼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及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曾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具豐富之財務、會計及核數專業經驗。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個人擁有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2,500,000股股份之認購股權之權益，其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曾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曾先生之委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的酬金約為2,298,000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 (3) **甄懋強先生**，6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經營零售時裝方面具有超過27年經驗，並曾為連鎖男仕時裝零售商之執行董事及業務總監。彼於時裝業務的品牌發展及宣傳、市場推廣及分銷服裝擁有豐富經驗。甄先生為無毒油尖旺大聯盟副主席、油尖旺南分區委員會主席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甄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頒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甄先生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甄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的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

甄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甄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與甄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甄先生於本公司的委任期由現委任期到期日翌日起計至隨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於任內，除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外，每年自行續任。甄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甄先生的酬金約為 100,000 港元，其酬金乃根據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業內標準及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無知悉任何有關擬重選上述董事而股東須注意之事宜，且概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載有新認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資料及規則概要，但並非不擬定成為新認購股權計劃之部份，亦不應視為會影響新認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新認購股權計劃

建議之新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待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第31頁。以下為新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向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回報、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以及達到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目的。

(b) 承授人

本公司董事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及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決定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其他人士，以供彼等認購董事根據下文(c)段釐定之認購價計算之股份數目。就一份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連同以抬頭本公司之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同時自購股權授出予承授人不少於二十一天由本公司確認收取該購股權，且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及正式生效。

(c) 股份最高數目

(i) 除非已根據下文第(c)(ii)分段及第(c)(iii)分段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所有根據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採納的新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需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資料)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同時於計劃授權限額批准日，該限額不得超過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10% (「更新限額」)。根據本公司新認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新計劃於早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彼等未行使、已註銷、根據該等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計算在更新限額內。
- (iii)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藉以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該等授權限額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的資料及其他適用之法律及規條。
- (iv) 不論與本文存有任何抵觸，在新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給予全部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30% (或於上市規則下許可的其他百分比)。倘根據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包括本新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30%限額，則一律不得授出。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共1,697,406,458股計算，共假設本公司於通過採納新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當日前並無再發行或回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初步可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69,740,645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d) 個人獲授購股權之最高數目

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逾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1%。

在超逾該1%上限之情況下額外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而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e) 股份價格

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全權決定，惟不得低於(a)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b)股份於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f) 授予關連人士購股權

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之任何建議，均須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包括為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非執行董事)。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及包括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授及將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未行使購股權)：

(a) 合共相等於當時已發行股份逾0.1%；及

(b) 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根據股份於每次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發出通函及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僅會於通函中表明反對授出購股權時方獲准投反對票。

(g)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在發生可影響股價之情況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可影響股價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特別是在(a)舉行董事會議以通過本公司全年或中期業績之日期；及(b)根據上市協議，本公司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佈之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為止。

(h) 購股權屬承授人所有

購股權不可轉讓或指讓，並為承授人個人所有。

(i) 購股權之行使期

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可於獲接納當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較後日期(「開始日期」)起至由董事會決定之屆滿日期止期間行使，惟不得遲於有關購股權計劃開始日期起計十年之日。購股權不得於新認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十年後授出。除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董事通過提早將之取消，新認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j) 表現指標

購股權之行使須視乎能否達到表現指標，表現指標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k) 離職時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則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承授人身故後十二個月內或本公司董事釐定之較長期間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則作廢。
- (i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破產、喪失償債能力、與其債權人全體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債務協議或觸犯任何有損其人格或誠信之罪行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則其購股權將隨即失效。
- (iii)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則承授人可於離職當日(即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實際最後工作日而不論有否獲發薪金取代預早通知)後一個月內，行使任何於離職當日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逾期則作廢。

(l)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將須通知承授人。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認購總額之匯票(該通知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寄予公司)，全數或按通知指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早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

(m) 股份之權利

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辦妥購股權持有人之登記手續前,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並無投票權。除上述者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購股權行使當日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記錄日期為行使購股權當日或之前之任何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股息及其他分派則除外。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新認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指之「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而倘本公司股本曾經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n)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在任何購股權將可或仍可行使期間出現任何變動,則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每股新股認購價、及/或行使方法均須作出經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核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相應修訂(如有)。上述任何修訂須確保承授人於修訂後根據所持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將與修訂前相同,而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之總認購價須與修訂前價格一致。倘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則不得作出上述修訂。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證券將不視為須導致作出任何修訂。

(o) 新認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更改新認購股權計劃之任何方面，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 17.03 條所載事宜向承受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作出對彼等有利之任何修改；
- (b) 對新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修改。上述修訂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規定倘若建議修訂對修訂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有不利影響，則有關修訂須進一步獲承授人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條款批准。經修訂之新認購股權計劃條款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規定，而有關新認購股權條款之任何修訂導致董事會權力變更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p)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者及／或其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其有關連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期間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十四日內隨時行使全部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q) 訂立協定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獲建議就換股計劃訂立協定或安排，以重組或合併本公司，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為考慮該換股計劃或安排而舉行之會議之通告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該通知之股份認購總額之匯票(該通知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內寄予本公司)，全數或按通

知指明之程度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早於股東大會建議舉行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數目，並由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倘有關法院因任何理由並不批准該等協定或安排，除新認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另有規定，則購股權承授人行使有關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法院作出裁決之日起全面恢復，並因此可予行使。

(r)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必須經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

(s) 終止新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新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再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該等使終止前所授購股權可予行使之規定及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之規定將繼續有效，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行使。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第(k)、(l)或(q)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c) 在第(l)段所述條文之前提下，本公司開始自願清盤之日期；

- (d) 承授人因辭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務或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是基於其行為嚴重失當或破產或似乎無力償債或成為資不抵債或已經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已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通過決議案表明承授人是否基於本段內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聘用為最終定論；或
- (e) 承授人違反第(h)段或根據第(r)段所述註銷購股權後，董事會行使本公司之權利於任何時間將購股權註銷之日期。

(u) 新認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認購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該計劃及據此所授購股權，以及已發行股份與因行使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v)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於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認購股權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期、歸屬期及(如適用)根據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期報告中披露財政年度／期間所授購股權之估值。

(w) 新認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認購股權計劃、其後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因行使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而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x) 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指出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認購股權計劃陳述授予股東之所有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不恰當，並無幫助。董事認為，由於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而購股權持有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有關任何購股權向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擔保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律或實際)，故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有關購股權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7)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元之股份，而董事乃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規定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而獲准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B) 「動議：

- (i) 在本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循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下列情況外：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 根據本公司當時之公司細則以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c) 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時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所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域之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之第五(A)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藉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五(A)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值之數額，以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之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 (D)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並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以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步驟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熾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青衣

長達路2-12號

金源中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一)除權買賣。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